

家具购销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平顶山诚泽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供需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一、 产品订购表：

编号	类别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/元
1	保密柜	0.85*1.8 米	1	1600	1600
合计					1600

二、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0 元大写：壹仟陆佰元整

三、 商品质量：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要符合厂方公布的头版标准，以此进行验收。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可不同意收货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 付款方式：货到付款。

收款人：平顶山诚泽商贸有限公司

帐号：941009010081808893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鲁山县老城大街支行

运输费用：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 违约责任：

(一)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，每延误一天，按合同总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但因对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：延迟超过 30 日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支付定金的，可选择适用定金规则。

(二) 经国家认可的家具检测机构检测,家具的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,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,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检测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等损失。

(三) 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,甲方告知乙方后,乙方在 30 天内修理或更换,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,予以退货。

(四) 甲方如在合同执行中途变更货物的规格及形状的,需征得乙方的同意,在和乙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后方可变更,否则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(五)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交货,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货的,需经甲方同意,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供货期的,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。

(六) 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的规格、形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,乙方应进行更换,乙方如提供替代品,其质量等级应等同或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,否则不予认可。

(七)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,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款项的,乙方交货日期应顺延至付款后第一天算起。

(八) 货物到现场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,如因甲方原因更换货物,增加更换部分货款并将更换部分物品的交货期顺延三十天。

六、本合同所订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,如确需修改的,需甲乙双方协商,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时,应立即通知对方,经双方协商同意,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。

七、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宜，另行商议补充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一份，经双方签字/盖章后即刻生效。

甲方：

联系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2026年5月19日



王都

乙方：

联系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2026年5月19日



温玉琴

18625363888